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421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421193A00_ATTCH2.pdf、1421193A00_ATTCH1.pdf、
1421193A00_ATTCH6.pdf、1421193A00_ATTCH5.pdf、1421193A00_ATTCH3.pdf、
1421193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
（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1份，請查照轉知
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www.mac.gov.tw>)，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多加運用。



- 三、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旨揭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人事總處自114年4月30日已於My 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將配合修正格式，屆時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宣導運用。
- 四、至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部分，本府將另案通知各機關依限填報，屆時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五、另行政法人(如臺南市美術館)部分，請監督機關(按：本府文化局)確實轉知並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